

正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303079號

附件：「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第壹點草案。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
- 三、修正內容：修正「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第壹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337
 - (四)傳真：(02) 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liyu@fda.gov.tw

部長林奏延